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因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不送红股。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02969 元/股（含税），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4751。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

（草案）》”）等相关规定，应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2.94 元/股调整为 8.75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由 402.56 万股调整为 593.816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数量由 41.44 万股调整为 61.1281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9.8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已离职人员）对应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1123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9.9253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6日